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经四川省民政厅认定的慈善组织。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弘扬人道、积善奉献，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残疾人谋福利。

第四条 本会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来源于社会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设在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残疾人事业，呼吁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二）开展和资助有利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社会公益活动；

（三）奖励残疾人优秀人才和为残疾人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四）开展与国内外友好团体、机构、人士的交流与合作；

（五）支持、推动并组织实施残疾人问题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和理事会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特殊情况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报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可提前换届。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拥护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热心残疾人事业，具有高度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对基金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 （四）在本人从事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 （五）具有参加理事会议事及决策能力；
- （六）与其他理事没有近亲关系，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同意；
-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四川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本基金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议题的表决权；
3. 对本基金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理事有查阅理事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5. 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6. 对本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

(二) 义务

1.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为本基金会拓展募捐渠道；
3. 积极参加本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完成基金会安排的工作；
4. 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为将本基金会建设成公开、透明、高效率和高公信力的慈善机构，推动四川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设立专项基金；

(八)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其他需要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分别选派;
- (二) 四川省民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以及税务、会

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负责人，特殊情况需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不符合民政部关于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七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 1/3。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任何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可授权委托副理事长代理行使专项职权；
- (五)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会的工作情况；
- (六) 提议拟聘任名誉职务、顾问人选，由理事会决定；
- (七)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副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落实理事会决议和工作；
- (二) 拟定基金会年度财务收支，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 (三) 根据副理事长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 (四) 完成重大事项议事会议、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和落实基金会重大议事决定；
- (二) 负责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三)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和活动计划；

(五) 组织实施基金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八) 决定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及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九)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 负责基金会财务、后勤工作, 分管办公室工作、内务管理工作;

(十一)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完成重大事项议事会议、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名誉职务, 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 由理事会决定聘任。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组织募捐的收入;

(二)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 投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报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和四川省民政厅备案。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宣传残疾人事业，呼吁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二）开展和资助有利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社会公益活动；

（三）奖励残疾人优秀人才和为残疾人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四）开展与国内外友好团体、机构、人士的交流与合作；

(五) 支持、推动并组织实施残疾人问题的研究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依照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募捐活动；

(二) 全省范围内的专项募捐。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

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完成年度报告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上的定向捐赠项目；
- （三）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非定向捐赠项目。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召开重大事项议事会通过，并向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报备。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四川省残疾人联

合会、四川省民政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同意。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四川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和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 转交给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残疾人福利企业;

(二)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 由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和四川省民政厅共同确定, 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同意。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查同意后, 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